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TOM.COM LIMITED (「Tom」) 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 B3 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Tom 董事會 (「董事會」) 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c) 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創業板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Tom 之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 Tom 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Tom 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授予或行使 Tom 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 Tom 及 /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 / 或僱員授予或發行 Tom 股份或可認購 Tom 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或 (iii) 根據 Tom 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就 Tom 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 Tom 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現有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 Tom 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Tom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本決議案 (a) 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Tom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Tom 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 Tom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經由 Tom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 Tom 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 Tom 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 Tom 之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 Tom 之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任何 Tom 之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與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 Tom 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Tom 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 Tom 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Tom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本決議案 (a) 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Tom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Tom 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 Tom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經由 Tom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 4 及第 5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 Tom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 4 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

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包括 Tom 根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 Tom 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 Tom 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48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Tom 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 Tom 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 Tom 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48 樓，方為有效。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Tom 之資料。Tom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及 Tom 之網站 www.tom.com 內。